合同编号：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2025-2028年**

**学生宿舍维修项目（一批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双方现就委托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2025-2028年学生宿舍维修项目（一批次） 工程/项目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上述工程的工作，涉及到西七、西八、西十九三栋学生宿舍。西七学生宿舍维修项目，建筑面积为6483㎡；西八学生宿舍维修项目，建筑面积为6483㎡；西十九学生宿舍维修项目，建筑面积为8376㎡。

1.1基本工作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1 | 招标阶段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对控制价审核单位的意见进行复核调整，政府部门造价备案工作等；根据需要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参加投资控制、预算造价相关的会议，对总投资控制提出专业建议，并分析与本项目估算、概算指标的偏差情况（如有），完成本项目造价指标分析表。 |
| 2 | 施工过程中造价配合工作 | 清单错漏项（若有）涉及的主要材料定价、综合单价及预算审核，协助询价方解决清单争议（若有），以及回复清单编制方面的问题。 |

二、编制/审核质量要求

2.1受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2.2严格根据施工图纸按照工程项目所属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的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服务成果完整、准确，无严重漏项，错项、内容重复等；工程量及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2.3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但委托人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2.4受托人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5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2.6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在审核过程中，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如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向委托人汇报，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负责审核造价咨询编制单位提供的答疑。如对造价咨询编制单位的回复不能及时核对，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2.7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8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规范要求。

2.9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3.1服务酬金

3.1.1本项目咨询服务下浮率为 %，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金额按以下约定执行：

3.1.2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合同暂定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3.1.3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表第3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收费标准，服务酬金计费基数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下浮率执行本项目的“服务下浮率”。最终咨询费结算金额不超20万元，如超20万元，则以19.9万元结算。

3.2支付方式：

3.2.1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酬金在受托人提交委托人完整、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2.2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酬金在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后，由委托人或该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2.3受托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咨询服务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所完成的服务产品提供完整的计算依据及计算底稿，有权为维护学校合法利益而进行的必要修改。

4.2委托人在确认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后支付约定的服务酬金。

4.3受托人须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该工程的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单位公章的服务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收到委托人造价服务委托函，并接收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后20天内（具体时间要求以工作紧急程度为准）。

4.4受托人和负责编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对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5 受托人须密切配合委托人授权的审核方进行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

4.6数据处理过程及结果应有充分依据。

4.7有针对性地核对书面数据与现场状况。

4.8保密条款：除时限以内的公共信息需对外公布之外，任何有关本工程的价格水平、造价构成及相关内容均构成本协议的保密条款，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五、违约责任

5.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2若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受托人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致使受托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的实际情况顺延时间。

5.3若因受托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受托人每逾期3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受托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4受托人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受托人私自分包、转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5.5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受托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5.6受托人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同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7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不能成立时，应补偿由索赔事项或其他相关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8委托人将对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复核工作，如发现违约行为，须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9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受托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受托人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受托人经更换人员三次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受托人参与之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5.10受托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如受托人审核的结算，经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核后误差金额达到10000元以上，且误差率超过结算送审价3%的，则扣减结算相应报酬的10%。

5.11如受托人实际工作人员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工作中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制或审核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当，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双方约定由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叁份。

七、附件

7.1附件一：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7.2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 受托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广州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20-87110556 | 电 话： |
|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733759 | 银行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4429R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资质 | 造价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受托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甲乙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双方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单位，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或借用乙方的车辆办理私事。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出借车辆给甲方人员办理私事。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或因未取得A方给付该等利益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